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曲人社劳监改通字(2023)第 007号

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我
机关于2023年6月7日对你(单位)曲阳县永悦内住宅小区进行了检查,经查实
你(单位)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
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在2023年6月14日17时前对
上述问题进行改正,并于2023年6月14日17时前,将改正情况以书
面形式报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
全称)。

地址:曲阳县恒山东路

逾期不改正的,我机关将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给
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许佳 姚佳序 联系电话: 0312-4296111



注:本文书一式二份,当事人(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)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